

附件 4

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

(一) 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(提案者填写)					
委员姓名	李忠山	提案号	205号	电话	13891938872
提案案由	关于规范未央区法律服务公司市场建议				
承办单位	未央区司法局	答复时间	2024.6.4		
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(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“√”)					
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,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		是/	否		
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		是/	否		
“正在解决”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		是/	否		
办理态度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		
提案办理结果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		
办理人员业务能力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		
是否推荐为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		是/	否		
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	
提案者 (签名): 李忠山 填表日期: 2024年6月4日					
(二) 提案质量评议 (承办单位填写)					
评议内容		选项 (划“√”)			
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		符合	基本符合	不符合	
切口小, 一事一议, 调研深入, 专业性强		符合	基本符合	不符合	
具有操作性、针对性		符合	基本符合	不符合	
具有前瞻性, 有参考价值,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		符合	基本符合	不符合	
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		是	否		
是否推荐为“优秀提案”		是/	否		
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(如此栏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	
承办单位 (盖章): 未央区司法局 填表日期: 2024年6月4日					
备注	1.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,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。				
	2.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, 一案一表, 及时填写,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。				
	3.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,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 通讯地址: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-86278933 (传真)				